

001098

中共上海市委文件

沪委发〔2019〕5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印发《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1日

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上海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未来发展，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制定《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

一、发展背景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上海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实现了先一步、高一层发展，教育现代化总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不断增强，上海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上海城市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上海教育发展得益于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教育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涌现一批基层党建的全国标杆，为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了坚强保证。

上海教育发展得益于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工作体系，深化课程教学和评价机制改革，健全完善文教结合、体教结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学生综合素养显著提升。

上海教育发展得益于不忘初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各级教育实现高水平普及，率先一次性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验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贯通培养初见成效，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加快迈入世界一流行列，特殊群体教育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面向终身、服务人人的学习型社会基本建成。

上海教育发展得益于持续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以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建立义务教育教师收入增长机制，完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人才计划支持体系，实施各级教育教师队伍发展举措，涌现一批教书育人先进典型。

上海教育发展得益于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主动承担教育综合改革国家试点任务，平稳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建立以规划为引领、资源配置为支撑、监督评价为保障的制度体系，民办教育多元参与治理成效初显，制定施行一批地方性教育法规，教育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上海教育发展得益于不断扩大开放，在国家战略和全球坐标

系中谋发展。不断加大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力度，新设一批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吸引若干教育类国际组织常驻机构入驻上海，留学生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学历生数量和比例不断增长。

进入新时代，上海开启了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新征程。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全力打响“四大品牌”，加快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城市发展对教育的需求、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

上海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全球科技创新策源新高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亟需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不断提升教育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

上海超大城市社会发展新变化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上海教育提出了新需求。人口结构呈现新变化，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市民消费需求升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提升，迫切需要个性化、多样化和更加公平、优质、泛在可选的教育与服务。

面对新形势新需求，上海教育尚未完全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望。主要表现在：公共教育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人才培养评价和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够健全，教师育德育人能力有待加强，高水平专业化教

师资队伍建设的制度保障有待完善，教育开放需要进一步扩大，教育治理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有待健全，人力资源发展水平及教育科技创新贡献力需要加快提升，教育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亟待提升等。

谱写新时代改革发展新篇章，上海亟需抢抓历史机遇，积极应对新的挑战，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更高的历史站位和更广的战略视野，科学谋划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二、战略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教育现代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

有力支撑，为我国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二）战略定位

在国家教育现代化和上海高质量发展的全局中，承担起教育改革示范区、教育开放引领区、区域教育发展先行区、教育支撑创新发展新高地的重大使命。

1. 教育改革示范区。主动承担国家教育重大改革新任务，成为教育改革先行先试的新标杆。在更高层次上依托部市合作机制，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增强教育发展的内在动力，努力当好改革探路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教育开放引领区。以更加主动的教育开放战略为引领，建成面向全球的教育对外开放门户。全方位拓展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强化学习合作交流机制，提升全球优质教育资源配置能力，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提供国际教育服务，增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教育合作，提升上海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3. 区域教育发展先行区。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长江经济带教育创新发展、长三角区域教育一体化发展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提升上海教育的辐射和服务能力，推动区域教育改革联动和一体化发展，促进共建共享，争创国家级区域教育一体化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

4. 教育支撑创新发展新高地。对标上海建成具有全球影响

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战略任务，成为创新发展动力源和新引擎。发挥协同创新人才培养优势，努力实现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形成前沿性创新成果，支撑上海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中国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具有中国情怀、上海精神、全球视野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高质量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全局工作的优先位置，把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强化教育内涵发展，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新需求。

3. 坚持开放创新。加快教育开放，集聚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深化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推动共享教育改革发展经验。发挥上海教育改革创新先发优势，以创新精神为引领，推进体制机制突破，促进新技术应用，培育教育新形态，探索教育治理新途径，激发教育发展的内生动力。

力和活力。

4.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部市共建等机制建设，争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对上海教育的指导与支持。坚持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各区、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形成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坚持教育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统筹发展，形成社会多方参与和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生态。

三、战略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率先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整体建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高中阶段教育实现特色、多样发展，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总体建成，高等教育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多元参与、灵活便利的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建成一批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的智慧学校。教师在立德树人中获得专业发展和成就感，学习者释放潜能、主动学习、快乐生活、彰显个性、全面发展，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水平迈入世界先进行列。

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教育现代化，建成与时代发展相适应、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一流教育，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达到全球城市先进水平，成为各类人才向往的学习体验之地、事业发展之地、价值实现之地，

在我国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中始终当好排头兵、先行者，为上海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为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

1. 实现学习者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每一位学习者都有机会接受更加适合的教育，不同年龄段的学生都能形成相应的认知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能力，德育发展水平、学习能力和学业水平、身心健康素质、美育素养、劳动素养、科学素养、法治素养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的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持续提升，为终身学习、全面发展、适应新变化和成就幸福人生奠定基础。

2. 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形成开放协同、融通衔接、智慧共享、泛在可选的各级各类教育体系。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协同。普及普惠、优质安全的科学育儿和学前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基础教育在全面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基础上，使学生接受更高质量教育、实现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整体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并形成显著国际影响力。特殊儿童都能接受适合自身特点、有利自身发展、更高质量的教育。纵向衔接、产教融合、育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为上海城市发展源源不断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成特色鲜

明、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体系，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涌现一批特色彰显、优势突出的大学，高校成为城市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文化创新的重要策源地。教育内容凸显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特点，教育形式凸显网格化、立体化、多维度特征，建成全球领先的学习型城市。

3. 实现丰富多彩、充满活力的学校教育。教育教学实践探索充满生机活力，多样化、有特色、时代感强、可选择的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变革深入推进，各类学生特别是有特殊需求的学生都能获得适合的教育。教育教学方式灵活多样，学生学习方式变革持续推进，教育评价更加科学，创新创业教育及指导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支持学生主动学习的综合能力显著增强。教师队伍建设适应新时代新需求，教师地位显著提升，教师配置及发展保障水平更加有力。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有机融入育人过程，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校园建设凸显人文、绿色、智慧特点，智慧学校建设成效显著。

4. 形成共建共享多元化教育治理体系。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教育管理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体现教育规律、彰显上海特色的分层分类教育标准及法规制度体系。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长，各级教育生均投入满足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需求。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成效显著，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师生合法权

益有力保障，学校和教师创新发展活力有效激发。高水平新型教育智库及专业机构脱颖而出。建成政府、学校和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体制机制，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

5. 创新发展贡献度得到显著提升。健全适应上海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结构调控体系，构筑顶尖科学家、大国工匠和各类创新型产业高水平人才聚集地，形成人力资源和人才集聚的全球性竞争优势。教育对培养学习者创新思维、激发创新意识、挖掘创新潜能的作用更加凸显，知识型、创新型、技能型人才源源不断走出学校、走向社会。高校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产出一批具有引领性、标志性和重要影响的基础研究原创性成果，建设一批享有国际声誉的学术高地、创新平台和智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6. 教育影响力达到全球城市先进水平。上海教育在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全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发挥共建共享、示范引领和辐射服务作用。建成全球留学及文化体验高地，大批优秀留学生在上海实现学习和创新创业梦想。建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和重大项目，引进一批国际组织和合作基地，设立一批海外国际交流合作教育实体机构。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广泛参与国际教育合作、竞争与治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及全球产生重要影响力，成为国际教育资源配置、教育规则及其标准制定的建设者、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名 称		2017 年	2020 年	2035 年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2%	99%	保持高水平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74.8%	80%	100%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5%	>98.5%	保持高水平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比例	—	全国前列	100%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88.7%	95%	保持高水平
3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99.8%	99.5%	保持高水平
	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	58.1%	70%	80%
4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7%	99%	保持高水平
5	中小学生体育素养水平指数	—	80	85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45.1%	50%	60%
6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46.7%	50%	60%
7	每十万人口在学大学生数	4011 人	4300 人	5600 人
	每十万人口在学研究生数	815 人	830 人	1000 人
8	在沪就读国际学生数	9 万人	10 万人	15 万人
	在沪就读国际学生中学历生比例	47.8%	50%	65%
9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36%	40%	55%
10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2.1 年	12.5 年	13.5 年

注：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按符合条件常住人口口径计算；
2.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2016 年数据。

四、实施路径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加快构建体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人格塑造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培

养满足党、国家、人民以及时代需要的人才。

1. 健全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坚持学用结合，更好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所有环节，切实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成果。

健全党管教育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全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健全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培养和选任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建立健全党内监督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 深入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的学校德育体系建设

持续深化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内容体系。完善以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人格养成为重点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内容框架，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国防教育和生涯教育，增强学生生态文明素养，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健全协同推进德育的长效机制，建立面向全体

市民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教育体系，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

深入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课程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中小学以德育学科为核心的学科德育教育教学改革，深化高校以思政课为核心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德育课在价值教育引导上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设一批课程思政和学科德育领航学校、领航学院、领航团队、领航课程。发挥大中小学思政课、德育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一体化研究、咨询、指导、协调、评估、服务功能。

构建落实“三圈三全十育人”思政工作体系。推进上海“三全育人”思政工作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完善“三圈三全十育人”思政工作体系。聚焦“内圈”推进内容供给改革，深化课程思政和学科德育。聚焦“中圈”推进主体供给改革，深化高校“十育人”和中小学“六育人”工作体系。聚焦“外圈”推进资源供给改革，深化“开门抓思政”格局，形成大中小幼纵向衔接、课内课外网上网下横向贯通、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联动的“三全育人”共同体。构建新时代校外育人共同体，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育人机制，建设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校外教育体系。

3. 构建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发展的学生综合素养培育系统

丰富素质教育内涵。加强教育思想研究，加强基于学习科学、脑科学以及新技术推动学与教变革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与实验，夯实学生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育学生终身发

展、适应时代要求的认知、合作、创新、职业四大关键能力以及符合上海城市发展要求的能力。

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建立有特色的各级教育现代学校体育素养发展体系。实现义务教育体育多样化，促进学生掌握必要的运动技能，养成锻炼的兴趣爱好。深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改革，培养学生的运动特长，使每位学生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逐步实现中小学开设体育运动项目不少于7种、学生年运动时间不少于365小时，保障学生专项体育活动不少于规定时间，提高体育特长生训练水平。大力发展青少年足球运动。深化大学体育个性化改革，引导学生持续提高专项体育技能，把体育欣赏和身体锻炼转化为终身生活方式。

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全面推进中小学艺术类课程改革，完善艺术素养评价机制，引导每位学生至少有1项艺术爱好、掌握1项艺术技能。大幅提高拥有3个以上艺术特色项目的中小学学校比例。深化文教结合，推进社会艺术场馆、专业院团与学校艺术教育相结合。建立高水平学生艺术团队。鼓励艺术院校与艺术特色学校、海外知名文化教育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探索产、学、研、用一体化的艺术人才培养新模式。

增强学生科学素养。推进学生科学素养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学生参加科普活动，通过举办青少年科技节、开设科技特色项目和科技社团等方式，推动学校科技创新特色教育建设，培育青少年的科学意识和科学精神，引导学生以实际行动加入科技创新的

实践行列，鼓励青少年应用科技知识分析和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继续推进学校创新实验室建设，加快学校科普课程建设。

大力加强劳动教育。分学段细化课程教学、校内教育、校外实践、家务劳动等教育内涵，发挥劳动教育的树德、增智、强体、育美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的协同机制，丰富劳动实践资源供给，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劳动教育成效。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社会实践制度，实现大中小學生全员参与志愿者服务，推动高校将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纳入培养方案。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各级教育学生的生涯和生涯规划教育及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学生及家庭心理健康社会支持体系。培养奋斗精神，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教育引导學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

1.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持续实施中小幼德育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及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课程改革，加大公共投入支持力度，围绕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育德与育心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以及实现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及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同步推进队伍、平台、体制机制和网络建设，实现全市公共教育、文化、科技、体育、技术技能培训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等场馆面向學生有序开放。进一步加大对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投入力度，丰富和挖掘红色教育基地文化内涵，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积极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显著提升青少年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

（二）立足高水平和有特色，实现各级教育发展新突破

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提出的新需求，积极推进各级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改革创新，努力让每一位学习者享有更

加公平、更为优质的教育和终身学习、终身发展的机会。

1. 着力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发展

整体提升婴幼儿早期教养的科学水平与质量。创新学前教育供给方式，全面建成坚持公益、开放多元、充满活力、具有上海特色的优质学前教育供给与服务新体系。全面形成市、区、街镇和社会多方参与、协作联动的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服务支持体系。实施和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和3至6岁幼儿的快乐启蒙教育，推动儿童体质健康监测研究、医教结合等方面的探索。提升幼儿安全、健康相关设施设备等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推进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和供给模式创新，从源头上改善学前教育的师资来源。

全面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具有上海特点的高质量学校建设及管理标准，不断完善教育资源配置标准，提升学校配置水平，提高学校管理效能，办好家门口每一所学校。为各种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努力提供个性化、可选择、扶助性的教育和学习支持。加强教育教学研究，促进义务教育和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工程

高水平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学前教育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提升学前教育师资的专业化水平。多渠道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全面开展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推动基础教育学校高标准建设，实现骨干教师均衡配置。持续增加对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实训基地、创新实验室、体育健身场馆等建设的投入，提升各类场馆基地的开放共享水平和使用效率。

深入推进高中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探索个性化教育和人才培养途径，持续创新高中教育教学组织形式。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学分制改革，鼓励有条件的高中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继续探索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办学新途径，促进高中教育优化布局 and 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推动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在课程资源、实训基地、师资队伍上互相融合。

提供适合特殊学生发展的教育。不断丰富特殊教育内涵，为残障、学习障碍、行为情绪障碍、超常禀赋等各类特殊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加快发展学前特殊教育，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不断提升特殊儿童的职业教育水平。加强随班就读课程实施与研究，规范“送教上门”课程实施与管理。完善医教结合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资源教室配置水平。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力度，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师资，加强随班就读专职教师和巡回指导教师的配备和管理。完善超常禀赋学生的甄别和培养机制，为各类超常禀赋学生提供个性化教育。

2. 培育和开发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资源

发展与上海产业需求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建立“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使各类学习者在不同的教育和培训系统之间流动与成长。优化调整职业教育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职业院校，形成一批国际认可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资格认证标准，造就一批大国工匠，形成并不

断巩固高水平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大军的战略优势。

建立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机制。适应新经济、新产业、新变革，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健全“中职—高职（专科）—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职业教育“五年一贯制”“七年一贯制”人才培养模式。把职业体验、职业启蒙教育、生涯教育和职业教育融入各普通教育阶段。科学制定各级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教学考核标准，依托上海市学分银行，完善跨学校、跨机构课程学分互认机制。实现终身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并举、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行、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衔接。推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一批涵盖行业企业的新型职业教育集团，形成产教深度融合的良性互动系统。构建灵活高效、支撑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优质资源供给体系，形成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

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管理与保障机制。加强职业教育推进机制建设，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机制协同的全流程协同育人机制。坚持国际国内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推进高校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促进就业。充分激发企业作为重要主体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积极培育和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着力引导、推动行业领域将教育教学活动

融入相关产业活动，推进职业院校教育与职业培训有机融合。加强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的制度化、法治化建设，优化校企合作模式与机制，提升校企合作成效和育人水平。

3. 努力实现高等教育整体高质量发展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支持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深化部市合作机制，支持在沪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继续推进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对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优势突出的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全面实施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计划，支持一批研究型高校聚焦重点、提升质量。支持一批应用型高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技术创新等方面深化改革，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和水平，立足各自领域加快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

发展一流本科教育。坚持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体系的核心地位、放在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以高标准制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实施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等为驱动，汇聚一流师资，更新课程内容及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人才培养示范引领基地。以健全弹性学制和完全学分制为抓手，实现学生自主、个性化学习。

着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快推动上海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一流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学位点优化布局和建设

机制、国际合作交流机制、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和资源配置保障机制，为发展一流研究生教育提供有力支撑。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不断满足国家和区域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以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调整优化医学、艺术学、经管、法学、理工农和文史哲教等六大类别高校及学科布局结构。多途径提高医学类高校的办学层次和人才培养能力，加快提升艺术类高校和艺术学科的整体水平，稳步提高经管类高校的办学层次和应用研究能力，优化法学类高校的人才培养层次和结构，引导不同类别的理工农学科特色发展，提升文史哲教类人才培养的层次和水平。对接上海城市发展需求，以服务 and 引领新城产业创新发展为重点，以改善办学条件和拓展办学空间为保障，以促进区域高校间合作交流和资源共享为突破，进一步优化高校空间布局，鼓励金融商务、文化艺术、科技创新等类型的高校与新城、城市副中心联动发展，实现每个新城、城市副中心至少有一所大学。

促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进一步完善高校分类管理体系，将分类管理、分类评价贯穿于高等教育管理的各个环节，以提升高等教育内涵为目标，以高校分类评价为依据，以分类管理模式创新为抓手，建立与高校分类发展紧密对接的资源配置和经费投入机制。发挥分类评价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强化分类评价的结果应用，促进高校聚焦内涵、办出特色、各展所长，立足各自领域争创一流。

3.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工程

进一步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支持力度，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2至3所高水平大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支持100个学科（方向）加快冲击世界一流行列。持续推进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启动实施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试点建设，引导和支持一批应用型高校立足各自领域加快发展。实施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发展一流研究生教育。实施重点领域应用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水平提升计划。

4. 全面推动继续教育更好地服务市民终身发展

推进多层次、多类型、高质量的继续教育快速发展。建成一流新型的开放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和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城乡全体劳动者提供普惠性、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积极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需求。构建覆盖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多元参与、灵活便捷的老年教育新格局，促进老有所教、老有所为，为老年人提供更多就近学习的机会。

健全继续教育技术支持和质量评价体系。建立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强普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通衔接。加强终身学习资格框架和学分银行制度建设，实现不同学习成果之间的相互认证。健全继续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评估和认证。

完善全体市民终身学习的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继续教育政策法规及制度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专职教师配备和职称、待遇及专业发展等支撑体系建设。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行业、高校、社会团体与继续教育机构代表共同组成的跨部门协调机构与合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继续教育公共服务。继续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发展，扩大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等学习型

组织的覆盖面。

4. 市民终身学习推进工程

全面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推动一线劳动力再培训和再教育工程，大力促进在岗人员学力提升，构建适应在岗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全民文化素质教育和休闲教育，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开展“社区学校共建示范校”建设项目，推动社区与学校资源共享，引导社区深度参与中小学治理，提高教育与社区协同发展水平。加强终身教育专职教师配备。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服务示范性培训基地和体验基地。

（三）探索跨界协作有效方式，开创教育多元供给新局面

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的教育服务资源供给体系，着力提高全社会参与办学和提供教育服务水平，推进跨部门、跨领域协作，进一步用好内外部优质资源，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提供更加适合、多元、便利和高质量的教育服务。

1. 提供更高水平、更大效益的政府公共教育资源服务

优化政府投入机制。全面履行政府的教育投入职责，提高教育资源投入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公益性教育服务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建成惠及全民、覆盖城郊、符合上海需要的公共教育服务保障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补贴等方式，扩大公共教育资源覆盖面。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机制。

加大资源保障力度。适应上海教育发展需要，探索符合时代要求和教育发展阶段特点的资源保障机制。各级政府的公共教育资源配置优先用于教育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教育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优先支持信息技术应用、急需学科及重大科研设

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优先保障一流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方式创新、教育质量提高等内涵发展。

2. 吸引社会各类资源共同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高校服务资源供给。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以职业教育集团为平台和载体，推进校企合作联盟机制建设，构建校企互惠双赢的联动发展共同体。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与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教学资源建设。探索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方式，依托或联合企业共建共享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提高学生实践能力。鼓励行业、企业为创新性、发展型高端人才培养提供资源。

5.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升工程

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为校企双方即时提供合作信息，定期发布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培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为校企双方提供对接服务；建立产教融合企业认证制度和产教融合绩效评价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学校给予支持，推动职业院校与产业部门、行业组织及企业深度合作，在办学、人才培养、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等方面共建共享。

促进科技、文化与教育协同发展。促进学校与科技开发机构、科技园区的资源共建共享，实现科教协同办学。推动高校对外开放共享科学设施、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优质教育资源。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通过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协同技术攻关，合作培育基础研究人才和科技经济人才。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支持高校建立技术转移中心，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建立

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和文化创意企业联合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培育、引进一批知名文化创意人才培训机构，满足学生文化创意类学习需求。

推进学校与社区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资源向公众开放，对接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有序开放中小学、高校和职业院校的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实训室，定期开放学校运动场地和健身器材等体育设施。加强行业组织、职业院校与社区合作，建立一批示范性培训基地和体验基地，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类教育与培训服务。组织高校和职业院校教师到社区举行公益性讲座、专业技术辅导报告、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将社区作为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实践的重要阵地，通过设立“社区服务体验岗位”和广泛开展多种公益活动，帮助学生了解社区人文环境和风俗习惯。

3. 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进入教育领域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积极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支持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特殊教育等，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体系，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支持力度，推进上海民办教育地方立法及配套文件制定，完善分类管理

的相关政策规定。

健全民办学校发展支持机制。深化民办高校“强师工程”、民办中小学特色校（项目）和优质园创建工作，提升民办学校师资水平和办学质量。制定实施民办教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推进民办高校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鼓励民办高校依法自主设置和科学调整学科专业，支持有条件的民办高校开展专业硕士学位点申报，创新应用型人才产学研合作培养模式，建设高水平民办高校和应用型特色职业院校。

（四）健全教育标准及评价体系，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快上海教育标准建设，以教育标准引领和支撑教育现代化发展。在评价取向、内容、方法及结果运用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破解“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问题。

1. 推进教育现代化标准建设

建立教育质量标准体系。根据教育层次与类型，建立健全“五育并举”的学生发展评价标准。基于国家课程标准，形成和完善上海课程实施方案。研制各学段教材标准，编制“国家标准、上海特色、国际水平”的上海教材。积极探索数字教材标准。立足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健全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和早期教育标准。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质量绿色指标”，制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标准。对接职业、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根据上海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中等职业院校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按照

培养目标、专业要求和学历学位类型，制定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and 继续教育质量标准。围绕课程、教材、教学、学习成果评价等人才培养关键性环节，打造以校为本、多部门协作的教学管理过程标准。

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制定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资格标准、职业道德标准、行为准则以及教师教育实施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标准。以提升教学质量为导向，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配置标准。完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将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纳入职业院校教师标准框架，专业教师主要从具有企业经历的人员中选拔。健全高校教师教学工作量等方面的评价标准。

修订完善学校建设标准。立足上海实际，按照优质均衡发展、建设高水平的义务教育学校的要求，集约节约用地，建立完善适应教育新需求和分类管理的建设标准。建立健全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实验实习实训场所、仪器设备、运动场地、后勤保障、校园安全设施等方面的基本配备标准，制定“上天入地”“可移动操场”“全天候智能操场”等运动场所标准。提升校园环境安全标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使用配套标准。

优化教育信息化建设标准。研究制定上海各级教育信息化建设标准，形成标准动态更新机制。建成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准入门槛、注册学习、知识付费、名师授课、教育资源共享以及教育信息化规划、实施、应用和运营各环节标准。

2. 分层分类建立教育评价制度

完善基础教育评价制度。实现学生发展的多元评价，加强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实现学生成长跨学段、跨学校的持续记录，继续推行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大学校招生运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力度，完善初中和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逐步形成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关键能力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和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测评结果。

健全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健全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中等职业院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录取制度，健全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符合职业教育特征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推进中高职、中本等不同学段职业教育人才衔接贯通培养改革。建立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融为一体的职业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加快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

健全高等教育评价制度。构建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科学选拔人才、维护社会公平的高校考试招生评价体系，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深入推进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加强创新能力考查。建立高校招生、培养、就业等关键环节的联动评价机制。

建立上海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制度。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建立形成一套系统、权威、彰显上海特点、具有国际可

比性的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为政府决策、学校发展等提供支撑。做强上海教育评价品牌，加强长三角区域合作，联合实施区域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

3. 建立教育标准和教育评价的支持与保障机制

系统推进教育标准及评价制度建设。将教育标准和教育评价体系建设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上海教育标准化法规及管理规章，建立标准执行监测机制。统筹推进教育标准化建设，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一张网”工作格局，实施教育标准化行动计划。

切实发挥教育标准及评价功能作用。将标准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校治理的基本依据，引导校长和教师按照标准规范教育教学和管理行为。推动学校自我评价常态化，形成学校自我改进机制。探索学校自主评价与外部督导评价相结合的发展性督导评价运行机制。建立办学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教育标准变化，修订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对学校办学水平的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资源投入。

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区、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教育标准制定和评价实施机制。通过项目委托、购买服务、社会合作等形式，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教育评估专业机构，发挥其在教育质量评估、专业认证及教育测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教育评估专业机构的准入、发展、管理和退出机制。

6. 上海教育标准建设及现代化监测评价工程

建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标准，研究形成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管理标准、教师标准和教育信息化建设及运营标准，探索具有上海特点的智慧学校建设标准。建设一批教育标准化示范校。开发上海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大数据平台、监测实施、信息发布及成果转化等机制建设，实施教育现代化监测。牵头建立长三角区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指标体系，联合实施监测评估。支持优质教育监测评估机构发展，支持相关机构开展教育标准和教育评价国际对话与交流。

（五）推进创新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把培育创新意识、弘扬创新精神、增强创新能力作为上海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为上海建成创新之城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夯实基础。

1. 加快推进创新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变革

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新途径。鼓励学校和一线教师开发和运用新的教学方式，创新教育教学情景、优化教育教学内容、拓展创新教育平台，引导学生自主探究与合作学习，努力培育学生创新素养。推进学科专业交叉、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融合、本土课程与国际化课程结合。优化课程内容和结构，构建由专门课程、融合课程、活动体验课程等构成的创新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培育各类学生的创新能力。探索支持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学生发展的有效途径。探索特长学生发现、识别、评估和成长促进机制，试点实施特需课程和弹性学制。探索高中与高校联合选拔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新机制。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大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合作能力。

创造更多更好的实践实训和创业条件。强化实践环节，探索

和推行面向企业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形成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由实践驱动学生创新的有效机制和平台，建设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海外实习实践平台，为学生提供更多直接参与创新实践的机会。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扶持力度，提高大学生创业基金的使用效率。

2. 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提升高校基础创新研究能力。大力推进原始创新、自主创新，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协同科研院所，分类培育和推进建设一批高水平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引导和支撑高校积极组建跨校跨学科创新研究团队，加强多学科交叉前沿研究，开展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和战略高科技攻关。大力吸引海内外顶尖高校、实验室等来沪与高校合作开展高水平基础创新研究。

加快推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激励政策，形成行业、企业、院校等多方协同推进机制，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能力和水平。建设由高校广泛深度参与的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立开放共享、资源汇聚的新机制，形成高校技术创新成果面向市场、快速转化应用的有效渠道。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集群，支持高校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支撑区域创新发展。

发挥文化创新引领作用。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培育一批高水平引领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哲学社会科学协同

创新平台，形成开放、多元文化创新力量。加快推进智库建设，形成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成果、政策研究成果，充分发挥理论创新、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功能。

3. 全面优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生态环境

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协同推进机制。构建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协同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格局。丰富“三区联动”体制机制新内涵，加快创新人才培养。积极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实践基地、线上线下平台等资源，鼓励组成导师团队，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激发学校创新活力。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推进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拓宽人才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尊重创造、崇尚科学的良好环境。

打造教育创新集聚区。进一步发挥杨浦、闵行紫竹、松江新城、奉贤海湾、浦东临港等高等教育资源集聚区和创新资源集聚区作用，更加有力支撑区域产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在企业 and 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双向流动，引导人才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要承载区、重点产业流动。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培育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科技人才。

7. 创新教育及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程

制定各级教育创新人才培养规划和行动计划，建设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实训基地，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实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新突破。建立和完善中小学科普教师培养体系，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高水准学生科普品牌。加快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优化基础研究支持方式，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力度，改革基础研究领域科研计划管理方式。

（六）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奠定一流教育的坚实基础

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创造优秀人才争相从教良好局面，持续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使广大教师成为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1. 强化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

突出师德师风和教师人文素养培育。持续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强化骨干教师和党员“双培养机制”，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依托国内领先的教师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和优秀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人才队伍，提升教师心理健康水平，树立健康阳光、积极向上的上海教师形象。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师德考核与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相统一，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完善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完善监督举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2. 持续完善师资培养与供给机制

创新教师培养体系。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开设师范专业，设立教师发展中心，积极参与教师培养培训。推进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发展。鼓励高校为学前教育输送有专业特长的优秀毕业生，实现学前教育教师专业教育培养体系的贯通和专业培训的全覆盖。加大优秀中小学教师定向培养力度，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健全高校教师全过程培养体系，提升教师的学科及跨学科综合教学能力。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新机制。将民办教师和终身教育教师队伍培养培训纳入教师队伍发展整体框架。

引育并举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健全教师行业准入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平台，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推进博士后培养迈上新台阶。深化实施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上海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深化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推进高校形成灵活聘任教师和科研人员的新机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职科研人才队伍。

3.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保障制度

健全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系统设计和实施各级各类教育见习教师培训，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申请、认定与教师专业教育之间的制度衔接。完善教师在职进修制度，增强教师培训课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制度，进一步发挥市—

区—校教育科研体系的指导作用，加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信息化平台建设，发展教育、教学、研究、学习合一的在职教师专业发展模式。

完善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举措。深化实施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全面提升高校本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发展水平。通过校企共建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教师的专业发展水平和教学实践能力。以项目引领上海教师发展，建立各级教育教师境外研学新机制，提升教师的全球化视野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教师培训机构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培训者专业水平。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支持校长和教师大胆创新，开展有特色的实践探索，造就一批新时代的教育家。

建立科学的教师评价制度。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对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完善教师职称评聘制度，科学设置、合理优化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建立表彰教师长期从教的荣誉制度，健全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

切实提升教师待遇水平。根据我市实际，不断调整提高教师待遇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我市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进一步创新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完善教师薪酬待遇和工资收入制度，鼓励绩效工资分配向骨干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等倾斜。扩大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提高青年教师待遇，支持高校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

议工资制等办法。引导民办学校建立教师收入与办学效益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人员经费在办学支出中的比例。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

8. 教师队伍建设与保障工程

加大高层次教师引进力度，通过户籍政策激励作用与市场导向作用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引进服务创新城市发展的紧缺优秀人才。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的自主权，积极释放人才活力。加大优秀教师培养力度，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实施青年教师托举工程，创新青年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打造上海高水平教师人才后备队伍。全面提升教师职业的地位和吸引力，科学设置、合理优化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逐步提高收入水平。加大对青年教师的支持力度，帮助青年教师缓解住房困难，让青年教师有职业获得感和满足感。

（七）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推动教育教学实践变革

积极推动“互联网+教育”发展，将信息化作为上海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支点，推动“智慧教育”成为上海智慧城市建设的亮点，促进教与学的方式、形态等变革。

1. 推进信息技术与学校育人的深度融合

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培养学生信息思维，把信息理念、信息知识、信息技能、信息规范、信息伦理等作为教育教学的基础内容，推进中小学信息科技课程体系建设，开发具有上海特色的信息技术课程教材，提升学生的数字化学习实践能力、信息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引导学生正确使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

推动数据驱动的教学模式变革。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覆盖全体师生和全部学科，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因材施教，探索信息化时代学生德智体美劳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平等互动、满足差异化需求的教育教学方式、学习交流情境和信息感知环境，通过大数据进行精准诊断、评价、分析，推动“一人一案”个性化教学常态

化。建立智慧体验课堂，推动教材数字化、智能化，促进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真实环境与虚拟环境、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有机结合。建设在线学习智能辅助系统，实现高效灵活学习、自适应学习、深度学习。鼓励学校通过智能化穿戴设备，开展对学习行为和心理的实时测评，科学发现学生学习的特点和问题，及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利用新技术重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学生学情反映的精准化、动态化、数据化程度，实现作业、测评、课程的智能化适配，健全教育质量监控、反馈和改进机制。建立学生学习跨学段、长周期、全覆盖的记录、跟踪和评价系统，服务学习者终身发展。

实现各级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点突破。推动基础教育领域学生信息素养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引入未来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建设相应的课程支持体系。鼓励职业教育重点探索复杂程度高的职业技能训练的情景再现模拟训练系统。推动高校建立人工智能等领域创新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教育技术领域研发及成果转化。

2. 建设支撑学习者自主学习的智慧学校

创建智能时代的新型标杆学校。提升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水平，鼓励学校在基础设施设计、建筑空间规划、绿色节能等方面的理念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发立体综合教学场所，强化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的教育功能，推动学习区、活动区、休息

区等空间资源基于智能技术的适时转化与重组。建设不断革新的信息技术实验室，创设立体动态、无缝对接的可感知化、互联化、智能化和泛在化智慧学习空间。

增强学校教育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运维及专职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完善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岗位的岗位要求、工作待遇和职业发展空间。搭建学校、社区及社会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平台，促进各类资源的贯通融合，为每一位教师和学生推送精准教育服务。

不断提升学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打造学校全面感知物联网基础设施，建立智能、快速、全面的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推动学校运行实现远程管理、状态监控、动态跟踪。聚焦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加强互联感知、数据分析、全程监测、智能化决策等技术的应用，以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支撑学校精细化管理和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

9. 智慧学校建设工程

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条件，打造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新环境，建设上海教育统一数据平台，提升数据在教育治理、教育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因材施教培养模式，实现个性化学习指导。推动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整合，培育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完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推动网络安全保障。推动建设形成一批示范性智慧学校。优化校园育人环境，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校园功能再造，建设平安、绿色、生态、智能校园。

3. 提升教师适应未来学习形态的能力

提高教师信息素养。围绕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素质，完善教师持续学习及自我发展的长效机制。将信息化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评价和职业发展规划，让教师成为设计与打

造智能化学习环境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加强校长和教师信息化培训，提升信息化领导能力和应用能力。

强化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引导教师开展精准化教学和学情动态化分析和评价，开展个性化教学和辅导，实现向学生学习发展启蒙者、学习方案提供者和学习成长伙伴的角色转变。强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教师的协同配合，搭建教师教育研究云端平台等开放载体，支持教师成为优质教育资源的创造者和分享者。探索教育信息化辅助教学新模式，推广教学智能化助手，提升教师育人效果。

4. 实现多种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赢

建立教育资源共建联盟。加快建成“上海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上海微校）”，推动教育公共服务智慧化、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精确化多样化。发展市民网络学习空间，将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建成上海教育品牌。引导和支持学校、行业企业共建教育服务新业态，建成在线教育学习新体系。引导企业为学校提供技术输出、课程开发、解决方案联合制订等服务。

形成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加快有序发展“互联网+教育”，鼓励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创新业态，建设多元协同、形式多样、应用广泛、服务及时、面向所有市民开放的优质教育资源云平台，构建精准记录学习经历、权威认证和科学累计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培育和形成全新的学习型从业人员群体，助推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

扩大教育资源辐射服务。利用上海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教师专业发展的领先优势，建立以新技术运用为支撑的教育资源共享共享新机制。建立教育合作和分享服务的新模式，努力为上海周边、全国乃至全球的教育创新发展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八) 扩大教育开放，提升教育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强化全球优质教育资源配置能力，实现更高水平的教育开放，提升教育交流合作层级，积极参与世界教育治理，主动贡献和分享教育改革发展经验，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教育公共产品，在区域教育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将上海建设成为全球优秀人才集聚高地。

1. 加快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加强国际教育资源的本土融合创新。吸引一批世界一流高校和职业院校、研究机构与我市相关学校合作，扎根中国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创新型大学、学科专业和项目。积极引进世界顶级教育资源和国际先进教育模式，推进国际资源、经验与本土的融合与创新，培养各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事务参与能力的高端人才。

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继续扩大选派学生和教师赴海外学习交流规模，推动优质学校、社会组织、行业企业积极赴境外办学。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和境外汉语教学中心建设，着力推动融合中外的教育交流合作品牌项目发展。

2. 不断增强对全球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提升来沪留学生培养质量和规模。进一步扩大来沪留学生规模，优化留学生结构，实现学历生比例显著提升。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规范并符合国际惯例的招生制度。鼓励高校开发特色优势专业课程，加大品牌专业和课程推广力度，完善留学生教育质量评估和认证机制。

完善优秀人才引进的保障机制。吸引国际顶尖学者来沪实质性参与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完成全球优秀人才一体化事务协调机构与平台建设，完善优秀留学生永久居留、在沪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政策。

3. 全面提升上海教育国际影响力

有效提升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能力。与国家层面“走出去”相衔接，引导高校、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投资、消费同步“走出去”。鼓励职业院校拓展海外办学和培训范围，合作建立高端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继续发挥教育在人文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联合建立研究中心及教育智库，举办国际合作论坛。依托高校建设若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和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培养知华友华的国外精英。

持续扩大上海优秀教育经验的对外传播。扩大上海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的国际影响力，与世界分享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教育理念、发展经验和治理模式，分享教育现代化发展的“中国智慧”和“上海经验”，讲好教育现代化的“上海故事”。

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提高上海代表国家参加教育国际合作竞争力。鼓励专家学者参与国际教育科研组织及相关活动。持续加强国际教育质量评估以及全球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比较研究，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教育标准。争取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专业性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全球性教育组织常驻机构入驻上海。推动成立以上海为主要牵头城市的国际教育组织，定期召开国际教育、学术及智库论坛，使上海成为全球教育智慧汇聚与交融之地。

4. 大力推进长三角教育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发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龙头作用。实现上海各级各类教育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经济带城市教育事业的互联互通和协同治理。强化共商共治共推协同创新机制建设，共谋区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愿景和战略框架，形成教育区域创新共同体。

聚焦教育发展优势领域加快实现资源共享。建立长三角优质教育资源协同开发、共建共享机制，在高校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社会教育基地、教师研修培训基地、学生实习实训资源、教育数据交换平台等方面加强共享。加大高校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合作推进力度，在学校联盟建设、专业课程与学分互认、学分转换等方面，形成完善的协作发展机制。

共同打造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平台。协同建立与长三角区域经济产业布局调整联动的教育新机制，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鼓励上海各级各类教育与长三角城市群联合建立教育集团、联盟、产学研一体化基地和科技创新高地。设立长三角地区共同

投入的教育发展基金，支持协作攻关和创新发展。共建长三角区域教育协同对外开放新机制，统筹培育形成若干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交流品牌、知名论坛和重大赛事。

5. 持续提升教育发展的辐射和服务水平

统筹推进、继续做好上海教育扶贫、对口支援工作。加强对口地区教师队伍培训，帮助对口地区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加大骨干教师培训和校长、管理干部培训。继续与对口地区共建职业教育联盟，以新技术新模式加强师资交流、课程资源共享，帮助推进职业院校专业建设。继续选派优秀教育工作者开展组团式援助。强化对边疆地区的双语教师和双语教育资源建设，促进边疆安全和发展。稳步扩大高校对口支援、定点结对范围，加快提高对口地区高校学科专业的造血能力。

10. 上海教育深度开放工程

实施开放、包容、创新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大力吸引全球优秀留学生，实现国际高端人才的培养和集聚。吸引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教育组织（机构）总部入驻上海。建设好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和上海外国语大学“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成立一批教育联盟和服务“一带一路”的人力资源培训中心。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教育中心、国际戏剧协会等建设。扩大上海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的国际影响力，建立“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城市智库或教育联盟，全方位推动上海各级各类教育开展区域交流合作。高质量建设孔子学院，形成上海特色。建立长三角区域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机构、数据平台、评价体系和信息发布机制。

（九）完善多方参与体制机制，提高教育治理水平

着力提升政府教育治理、教育资源配置能力及保障水平，创新学校内部治理体系，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有效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多方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

教育治理新格局。

1. 全面提升政府教育管理和保障水平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基于战略规划的市级统筹机制，完善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和法规。加快推进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清单式管理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市、区两级教育管理体制，明确市、区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教育责任，建立新型、有效、常态化的市、区两级教育管理联动机制，提高市、区两级政府对教育事业的统筹管理能力。

提升教育发展经费保障水平。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以教育经费政策设计、管理制度设计、生均标准设计带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方式转变。全面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预算评价反馈制度，加强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强化专业权威的教育督导工作。全面建成职能独立、队伍专业、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优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效能，构建业务精湛、专业高效、公正权威、结构优化的督学队伍。科学制定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及区域教育质量的督导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定期公开发布教育督导报告。

2. 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引导和支持各类学校依

依法依规自主办学。扩大高校和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推动学术专业力量在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科专业调整、职称评审等学术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

探索符合学段特点的学校管理制度。切实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探索上海特色的中小学管理制度，建立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公共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形成学校安全风险预防机制、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和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健全学校公共安全教育机制，完善公共安全应急疏散演练和公共安全实训体系。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和低碳校园实践区，推动能效领跑学校、节水型学校和绿色校园、安全文明校园建设。

提升民办学校内部治理和规范办学水平。引导民办学校优化董事会（理事会）人员结构，建立健全监事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民办学校的资产和财务管理、信息公开、退出及举办者变更等制度，健全民办学校规范办学风险防范机制。

3. 加快完善社会参与教育治理的长效机制

建立开放多元的教育共治格局。完善社会多元参与教育决策、监测、评价和监督的机制，构建统一的教育信息数据开放共享平台，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发挥国内外专家学者、智库和行业组织等在法规出台、规划制定、政策决策等方面的咨政作用。

形成全社会合力育人氛围。建立家长学习培训机制，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协同支持体系，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放办学，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群团组织及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常态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区协作机制，发挥社会监督、评价功能，提高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4. 全面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

持续推动教育地方立法工作。对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终身教育、民办教育、校外教育及学前教育等方面教育法规的制定、修订和贯彻实施。理顺教育领域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构建各职能部门之间权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执法体制。

深化教育重大决策机制改革。全方位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教育立法相关公示和听证制度，落实和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立法的参与权。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多方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教育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实行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建立教育联合执法、监督机制。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纠正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教育法律法规的全面、有效实施。加强教育综合治理和联合执法，建立一支高素质教育执法队伍。

形成依法办学的教育法治生态。完善依法治校考核、评价标准，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完善学生意外伤害法律援助制度，构建

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健全校园内部各类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师生申诉制度及其他教育救济制度，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五、领导与落实

（一）加强领导

加强党对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全方位、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把教育系统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作为巡视巡察、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

健全市级教育统筹领导和协调机制。加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领导，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优先发展、重点发展教育的责任。健全教育战略咨询机制，加强教育现代化发展重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咨询工作，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健全长三角区域教育一体化发展长效机制。

（二）落实责任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落实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和工程的经费及资源投入。各区、各部门及各学校要结合实际，根据各自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教育现代化发展任务。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共同研究破解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建立教育现代化工作考评制度。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将教育现代化推进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建立容错机制，保护改革者的热情，鼓励各区和学校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

推动教育智库建设。全面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引领教育改革创新实践，及时总结基层创新经验。围绕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建立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预警反馈制度。完善上海教育大数据平台及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跟踪研究。

（三）营造良好环境

完善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和发展动态概览，广泛宣传教育现代化发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建立教育信息集成分析系统，及时反映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家长等的实际需求。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促进社会公众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人才观、成长观。

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公众参与教育问题的讨论和协商，积极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推动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上海教育现代化的良好局面。